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公安局 文件

召法发（2021）12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公安局 关于执行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县法院各庭、科、室、局，县公安局各队、科、室：

《南召县人民法院、南召县公安局关于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细则》经南召县人民法院、南召县公安局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公安局

2021年11月29日

南召县人民法院、南召县公安局

关于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公安厅出台的《关于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强化法院与公安机关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共同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南召县人民法院和南召县公安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共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领导监督坚强有力、联动协调顺畅有效、执行行为公正规范、执行保障跟进到位”总要求，法院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以强化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人找物”为重点，破解法院迫切需要解决的信息查询、临时控制被执行人、查控被执行车辆等工作难题，增强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提升我院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坚持“查找精准快捷、扣押便利及时、移交顺畅有序、配合紧密依法”目标导向，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工作任务

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把本协作框架内的各项协作事项纳入相关部门职责

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促进执行协作联动工作常态化运行，切实解决“形联实不联、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等问题。

（一）信息查询

1.目的与效果

网络化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车辆信息等，根据案件需要，可查询被执行人的近亲属、与被执行人同住其他亲属的身份及户籍信息。包括户籍登记、身份证登记、护照及其他出入境证件信息、相片、临时居住信息及其他户籍或身份证明所载明的人员信息、车辆信息、住宿信息等。

2.解决途径

（1）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公安机关户籍、机动车、驾驶人等信息与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并依法协助法院准确及时查询执行案件相关信息；

②公安机关收到执行法院法律文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查询工作并将查询结果反馈执行法院；

③公安机关根据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向执行法院提供以下信息之一或全部：

I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户籍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照片；

II被执行人或诉讼保全被申请人的出入境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有证件种类名称、证件号码、照片、出入境时间、前往国家（地区）、登记联系电话；

III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被执行人共同生活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户籍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照片；

IV被执行人或诉讼保全被申请人的车辆登记信息，包括车辆车牌号、车辆品牌、型号、类型、车辆识别码、注册登记机关及注册日期、抵押权人、查封扣押机关名称、查封扣押文书名称；

V 被执行人旅店住宿信息，包括入住时间、退房时间、住宿旅馆名称、住宿旅馆地址、登记联系电话。

（2）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法院查询执行案件当事人相关信息，应向公安机关提供加盖印章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已知的公民身份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执行状态、申请执行标的，并提供执行法院案件承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②查询仅限于该执行案件需要，严禁查询与该案无关人员的信息。

（二）车辆查扣

1.目的与效果

执行法院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查询,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对被执行车辆进行查扣。

2.解决途径

（1）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被执行车辆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的，执行法院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提出布控申请，并依据机动车布控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申请资料，经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后，将被执行车辆信息录入布控系统，依法布控拦截；

②根据交警执法站机动车查控相关要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拦截到布控车辆后，及时通知执行法院接收，执行法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县城内1小时内、本县内2小时内、本市内4小时内接收被拦截的机动车。因跨区域无法及时接收的，可由执行法院协调拦截地法院代为接收。

（2）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于需要控制的被执行车辆，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裁定作出后及时向公安机关依法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需要查扣车辆的信息并附相关执行文书；

②根据执行案件情况，不需要再对被执行车辆进行控制的，法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附相关执行文书。

（三）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1.目的与效果

建立法院与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机制，公安机关及派出机构在日常值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执行法院请求协助查找的被执行人，应当予以临时控制。执行法院根据执行案件需要查找、控制被执行人的，公安机关凭执行法院作出的拘留决定书、拘传票查找被执行人，发现后予以临时控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2.解决途径

(1) 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于执行法院出具的司法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公安机关交相关部门处理；

②公安机关应在执法执勤过程中注意发现执行法院申请协助查找的被执行人；

③公安机关根据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发现被执行人后，由发现地公安机关先行予以临时控制，通知执行法院办理移交手续；

④公安机关发现执行法院需要协助查控的被执行人行踪的，立即通知执行法院予以处置；

⑤对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执行人或其他妨害执行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逮捕并羁押。

(2) 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于需要控制的被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送达司法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并附相关执行文书；

②根据执行案件情况，不需要再对被执行人进行控制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附相关执行文书；

③执行法院接到公安机关已控制被执行人的通知后，应当无条件予以接收，并在2小时内办理交接手续，如无法及时到达控制地，应当立即通知控制地法院协助办理交接手续，并将与控制地法院的协调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④执行法院接到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行踪的通知后，

应当立即安排人员到达活动发生地进行处置，如无法及时到达活动发生地，应当立即通知活动发生地法院协助先行处置，并将与活动发生地法院的协调情况通知公安机关；

⑤执行法院控制被执行人后，应当立即进行询问。被执行人由控制地法院先行控制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赴控制地法院或通过视频方式对被执行人进行询问。

对于决定传唤的被执行人，自公安机关控制时起，相关询问措施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变相限制其人身自由。

执行案件存在重大疑难，执行法院认为确实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的，也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上述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的相关规定。

（四）及时处理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

1. 目的与效果

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及时处置，对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2. 解决途径

（1）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发生在法院之外的，以干扰、冲击、暴力、威胁等方式扰乱法院正常执行工作秩序的行为，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及时进行取证、处置，并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②对于发生在法院之内的，以干扰、冲击等方式扰乱法院正常执行工作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对法院法警提供必要的指导及协助；

③对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报警后应立即出警，依法及时处置。

（2）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公平公正地对待执行双方当事人，切实减少因执行作风问题引发当事人过激行为；

②重大执行事项，应当做好工作预案，对于可能引发暴力对抗的执行案件，应当提前与本地公安机关沟通协调；

③在执行过程中遇有当事人或其他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五）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

1.目的与效果

对执行法院移送侦查的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侦查，理顺公诉案件受理渠道；不予立案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

2.解决途径

（1）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法院移送的涉嫌拒执犯罪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犯罪的案件线索、材料及时接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需补充侦查的应及时补充侦查；

③不予立案的，应当及时出具不予立案的相关法律文书；

④将涉嫌拒执犯罪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犯罪案件的立案、办理纳入刑事案件考核范围。

（2）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依法客观全面收集涉嫌拒执犯罪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犯罪的相关证据；

②严格把握并依法审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诉案件，不得人为降低标准，不得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移送公安；

③严格拒执犯罪自诉立案审查，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以自诉案件形式立案。

（六）切实解决“送拘难”问题

1.目的与效果

司法拘留与行政拘留统一收拘、体检等标准，不对司法拘留设定额外要求。

2.解决途径

（1）公安机关需完成的工作

①对于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拘留条件的，应当及时收拘；

②将督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作为谈心谈话的内容，被执行人有履行意愿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法院；

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执行干警会见被司法拘留的人员提供便利。

(2) 法院需完成的工作

①执行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依法文明合理采取执行措施，综合运用约谈、拘传、罚款、拘留等措施，不得滥用司法拘留；

②送拘前完善相关手续，向拘留所留存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③积极督促已被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并取得申请执行人谅解的，应当及时解除拘留。

三、其他事项

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按照本细则与公安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如遇特殊情况，由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负责协调处理。

附 则

一、联动机制具体实施部门

(一) 公安机关

1、“查询被执行人信息”由南召县公安局研判中心负责实

施，联络员：张航，13608450674。

2.“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由南召县公安局各派出所（被执行人户籍地）负责实施。

3.“协助查、控被执行人车辆”由南召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实施，联络员：熊建，13782093726。

4.“司法拘留”由南召县拘留所负责实施，
联络员：艾万生，13721809099。

5.“暴力抗法”由南召县公安局各派出所负责实施，
电话：110

6.“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由南召县公安局法治室负责实施，联络员：刘洋，13838735382。

7.“关于出入境查控”由南召县公安局出入境科负责实施，
联络员：廉坤，13507633861。

（二）人民法院

上述事项，人民法院由执行局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实施，

第一联络员：案件承办人（协助通知书附联系方式）

第二联络员：李闪闪 电话：18238180566

第三联络员：秦祎 电话：13937797711

二、协商制度

每月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通报细则实施情况及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沟通处理。

附件：协助执行通知书样本

(协助查扣车辆)

公安局：

(解除) 协助扣押 (查封) 车辆 台。车辆车牌号:

二〇 年 月 日

联系人二: 电话:

(协助查找、临控人员)

公安局:

本院在办理
一案
中，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对 XXX，身份证号码
实施
施拘留（拘传）。因其下落不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协助拘留（拘传）XXX，身份证号码：

人员发现或控制后请即时通知我院，你局协助查找、控制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院承担。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拘留决定书（拘传票）

联系人一: 电话:

联系人二: 电话:

附件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协助调查财产、人员信息)

(20) 豫 13 执 号

公安局:

本院在办理 一案中, 根据案件办理需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 请协助调查下列事项:

上述协助调查反馈材料应自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日内) 提交我院。

二〇 年 月 日

附: 联系人:

电话: